

域名、黄金与皮鞋

中文域名的知识产权属性与执法框架

张玉瑞

域名是公民、法人接触互联网、运用互联网的重要工具之一。我国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CNNIC,已经开始受理中文译名。中文域名一旦投入使用,公民、法人可方便地在互联网上,使用中文标识自己、识别他人。由于域名注册不审查是否侵犯他人权益,是世界各国域名注册的通例,CNNIC只对某些驰名商标和通用名称作了域名预留,故在实践中产生了抢注他人商标等知名名称作为自己域名的现象。在法律界,人们对域名的性质也存在严重分歧。

一、域名是不是知识产权

有一种观点认为域名只是一种技术符号,是互联网上的地址,如同电话号码、门牌地址一样,不是知识产权,而是一种独立的权利,或者没有权利。

实际上,计算机的数字地址才是技术符号,互联网上有无数接受访问的计算机,就有无数的数字地址,对此常人无法记忆。于是人们发明了域名,域名是对互联网上计算机的数字地址的翻译,域名对人有语词意义,易于理解和记忆;无论计算机的数字地址如何变化,域名不会改变,软件会自动将域名翻译成数字地址,可见域名除了技术的一面以外,还有社会属性。

二、域名权属于哪一种知识产权

经营者的域名是商业标识,因而经营者对域名,可以享有经营标识权。经营标识权是一种反不正当竞争权,即禁止他人假冒的权利。

假如有一家网上黄金公司,经营业务是网上有奖收看电子邮件,上网的人只要同意接收邮件广告,就可根据邮件号码,参加该公司的抽奖。假如网上黄金公司有名以后(行话是产生显著性),他人又注册了网上的黄金公司,或者网上黄金屋公司,可以在消费者当中造成混淆,那么就侵犯了网上黄金公司的商业标识权,违反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。同理,他人如果在网下世界,例如有形产品的包装上印上了网上黄金公司,或者印上了网上的黄金公司、网上黄金屋公司,也侵犯了商业标识权,违反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。

三、域名与商品、服务同类原则

由于对域名性质有不同认识,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,某些人认为目前对域名纠纷无法可依,认为商标法没有明文规定其适用于域名。其实只要注意到一个技术细节,就可以解决这

个问题，有关答案已经在互联网上，这就是 域名与商品、服务同类原则 。

域名与商品、服务同类原则 是商标申请时的分类、审查原则。假设有一个经营者张三，做皮鞋，建立了一个网站，域名为 森达 公司。经营者张三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，商标局不予核准，理由是，其域名与竞争者的 森达 牌皮鞋商标相同，且都用于皮鞋上。

自从建立域名体系以来，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收到包含域名的商标注册申请，日益增加，其修改了 审查指南 ，在互联网上公布。其中的意思是，经营者设立网站，仅宣传自己商品、服务的，视同其在网下世界中举办的宣传橱窗、宣传展览，在商标分类上，其域名应当与所宣传的商品、服务分为一类。如果经营者坚持认为，由于其建立了网站，就取得了相当于报纸的地位，其域名应当与报纸分为一类，则应当驳回其商标申请。

域名与商品、服务同类原则 也是确定域名是否商标侵权时的分类、判断原则。假设经营者张三，没有申请商标，同时由于使用 森达 作域名，被森达牌皮鞋的商标权人告上法庭，其域名就侵犯了商标权。美国法院已经实行了这一原则，有关判例见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 互联网上知识产权 诉讼与法律 。

四、域名特别法

用商标法的一般规定，可以解决一部分域名侵犯商标权纠纷，但还有不足，如普通商标被非直接竞争者恶意抢注问题、域名囤积、倒卖问题等。

实践需要域名特别法，在实践中也产生了这类法律或规定，创立了一种新的 抢注域名侵权行为 ，如美国实施了 反占据域名的消费者保护法 。与我国其他法律一样，我国商标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兜底条款，适用这些弹性条款，判决域名侵犯商标权、企业名称等商业标识权的纠纷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国制定域名特别法的需要。

五、我国有关域名的执法框架

1、人民法院。人民法院行使司法权，审理知识产权案件，理所当然有域名案件，包括域名侵犯他人权利案件，也包括他人侵犯域名权利案件。同时根据惯例，对于成文法没有明文规定的侵权行为，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司法解释的方式，在法律执行中作出规定。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目前正在进行这一工作。

2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介入域名与商标冲突，曾经引起一些人的不理解和指责。但是，根据我国 商标法 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有法定权力和义务：对于商标侵权行为，被侵权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 。根据这一规定，如果商标权人要求查处域名抢注行为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受理，从法律规定本身来看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没有依法行政。

3、专门仲裁。CNNIC规定了专门的域名仲裁程序，当事人可以选择。我国域名的专门仲裁程序，具有专家仲裁、时间短（规定为2周时间作出结论）等特点，在解决中文域名纠纷中，应当发挥更大作用。专门域名仲裁与其他途径的关系是：

（1）产生纠纷以后，必须选择进行专门仲裁，或者进行一般仲裁，或者进行诉讼，不能消极避战，否则域名被取消。

(2) 专门域名仲裁程序, 不对抗一般仲裁程序、诉讼程序。如在争议解决之前、之中、之后, 争议双方均可提起诉讼。

(3) 专门域名仲裁程序不解决赔偿。